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Y-2026-052　　签订地点：咸阳

甲方(受买人)：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出卖人）：咸阳鑫锐沣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经销的汽车订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物

1、 车型： 比亚迪　夏

超越型　246000.00 元

颜色：　白色

购车数量 ：　2 辆

购车数量合计：合同期限内共购车 2 辆。

第二条价款

车辆总价：492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含车辆发票及运费等。

数量：贰台。

运费：甲方自提。

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划资金用于交车事宜。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预付乙方购车款 4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按收款金额开具车辆销售发票（车辆专用发票）并按约定交车地点、时间，将车辆及随车所有相关资料、工具配件等一并交于甲方，，经双方验收确认签署交接手续。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鑫锐沣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404MA6XXDDA8W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华盛商贸城一楼

(亨星锦绣城对面)

电话:139920588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63400000000191

联行号:105795000232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自合同生效并收到车款后的 20 天内于乙方店内交车。

2.提车方式：甲方自提。

3.交车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东风路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30 公里。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及商品检验单。

(3)《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其他需要交付的材料物品。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通过短距离试车初步确认车辆行驶及操控性能，但不能免除乙方在车辆质保期内各种隐性质量问题的责任。

7.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当场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9.甲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厂家，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六条 质量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其质量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向甲方交车时必须随车提供车辆所有证明资料，如车辆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尾气排放达标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册》 等。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4.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七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依据本协议约定及行业交易习惯，上装和下装分别由供方和底盘厂家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以先达到条件的为准（玻璃、轮胎、蓄电池等易损件除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接到需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维护人员前往现场予以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由需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需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甲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车或甲方迟延付款的，则违约方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20 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质量保证手册》中以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乙方必须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3.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赔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资料不齐全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法律规定处理。

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不得采取恶意损毁对方名誉或妨碍经营、生活的行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请本合同签订地咸阳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